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84,321.36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444,777.2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344,477.73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39,100,299.54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196,631,136.62元，扣除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10,061,660.00元，2021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5,669,776.16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0,862,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412,086.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人民币27,412,086.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5,684,321.36元的比率为31.9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事前同意函，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现时和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